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5-01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 亿元的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最终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种类或融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资产抵押贷款、票据质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外保内贷、内保外贷，存单质押、发行商业本票、汇票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票据融资（含资产池、集群池、票据池等）。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夏录荣先生、副董事长杨国强先生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公司财务部

向上述两位负责人汇报沟通后，由上述两位负责人任意一方签字授权即可实施上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